



# 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將予更改名稱為「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恆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2014-2015**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為高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3,700,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8,695,000元。
- 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7,936,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港幣5,399,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7,322,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港幣4,260,000元)。
- 董事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本公司每股虧損約為港幣1.66仙(二零一三年：虧損約港幣1.17仙)。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700	8,695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u>(3,037)</u>	<u>(7,815)</u>
毛利		663	880
其他收益	3	389	53
其他收入	4	—	1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7)	(496)
行政開支		(8,293)	(5,3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53)</u>	<u>(824)</u>
除稅前虧損		(7,841)	(5,562)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本期間虧損		<u>(7,841)</u>	<u>(5,562)</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95)	16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b>(7,936)</b>	<b>(5,399)</b>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7,322)</b>	(4,260)
非控股權益	<b>(519)</b>	(1,302)
	<b>(7,841)</b>	<b>(5,562)</b>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7,369)</b>	(4,098)
非控股權益	<b>(567)</b>	(1,301)
	<b>(7,936)</b>	<b>(5,399)</b>
股息	8	-
每股虧損	6	
— 基本	(港幣1.66仙)	(港幣1.17仙)
— 攤薄	(港幣1.66仙)	(港幣1.17仙)



#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予更改名稱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6樓1603室。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6樓6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綜合解決方案、提供支付平台業務以及提供能源管理業務。

## 2.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列者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服務	<u>3,700</u>	8,695
<b>營業額</b>	<u><b>3,700</b></u>	8,6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b>223</b>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b>166</b></u>	53
<b>其他收益</b>	<u><b>389</b></u>	53
<b>營業額及收益總額</b>	<u><b>4,089</b></u>	8,748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撥回	-	152

## 5. 稅項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在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7,322)</u>	<u>(4,26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441,817,348</u>	<u>362,672,64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可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7. 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5,357	485,118	8,428	240	2,438	(441,394)	110,187	4,272	114,459	
本期間虧損	-	-	-	-	-	(4,260)	(4,260)	(1,302)	(5,56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162	-	-	-	162	1	163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62	-	-	(4,260)	(4,098)	(1,301)	(5,399)	
<b>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b>										
注資及分派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21,039	-	-	-	-	-	21,039	-	21,039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76,396)	109,588	-	-	-	-	33,192	-	33,192	
	(55,357)	109,588	-	-	-	-	54,231	-	54,23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594,706	8,590	240	2,438	(445,654)	160,320	2,971	163,29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8,605	594,707	9,290	-	2,512	(517,520)	147,594	1,176	148,770	
本期間虧損	-	-	-	-	-	(7,322)	(7,322)	(519)	(7,84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其他全面虧損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47)	-	-	-	(47)	(48)	(9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47)	-	-	(7,322)	(7,369)	(567)	(7,93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8,605	594,707	9,243	-	2,512	(524,842)	140,225	609	140,834	



## 財務報表附註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上述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以代價港幣**3,000,000**元出售其於**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權訂立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

上述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公告。



## 回顧及前景

###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貢獻約**68%**。期內，於湖北之合約工程為本集團帶來港幣**2,500,000**元之收益。電訊供應商於山西及貴州之合約工程經已展開，並預期將於未來季度竣工。

就節源節約及削減排放（「節能減排」）而言，其營業額由港幣**8,500,000**元下跌至港幣**1,200,000**元。多個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竣工，而若干於遼寧及湖南之新項目則仍在施工。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參與項目投標，積極加強業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開發新業務活動，為不同行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涉及規劃及落實綜合解決方案，以使產業鏈之商流、物流、信息流、資金流有效運作。本集團擬成立新附屬公司開展新業務活動及／或透過收購具備良好客戶網絡及人力資源之公司，以在適當時從事新業務。管理層相信，供應鏈管理服務能為本集團提供新動力，並於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另一主要收入來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港幣**8,700,000**元下跌約**57%**。營業額下跌主要來自節能減排業務。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港幣**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港幣**900,000**元減少約**25%**。再者，由於我們於節能減排分部之項目尚未完成，本回顧期間之已確認收益下跌**86%**。因此，其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減少，繼而令本集團之毛利整體下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7,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300,000**元）。期內虧損淨額上升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尤其是建議收購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75%**股權之有關專業費用約港幣**2,900,000**元。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智南	實益	5,900,000(L)	1.34%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的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43,960,702(L)	9.95%
劉劍雄(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3,960,702(L)	9.95%
	實益	672,480(L)	0.15%
陳耀勤(附註1)	視作	44,633,182(L)	10.10%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43,960,7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陳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43,960,702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672,480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劉先生及陳女士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彼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之岳父及岳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沒有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有關進行證券交易規定之交易準則及其有關操守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而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余俊敏先生及譚澤之先生。該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譚澤之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且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黃雲龍先生及劉偉良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且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龔冬生先生已代替郭志樂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余俊敏先生、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陳炳權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考慮專長、經驗、市況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等標準。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分別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譚澤之先生、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余俊敏先生，另一名為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譚澤之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馬遙豪先生、黃雲龍先生及劉偉良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且劉偉良先生已代替郭志樂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余俊敏先生、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陳炳權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酬金安排，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之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余俊敏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譚澤之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馬遙豪先生、黃雲龍先生及劉偉良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且馬遙豪先生已代替郭志樂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余俊敏先生、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及按聯交所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冬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龔冬生先生、陳楠女士、吳智南先生及胡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黃雲龍先生及劉偉良先生。